

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年9月1日,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根据《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,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评批复等,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,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、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。验收工作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,现场检查核实了项目建设与运营情况,审阅并核查了有关资料,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克拉玛依市东外环路以北,新兴路以西,迎宾路以东,西环路以南,会展中心北侧。项目总占地 21.72hm^2 ,主要包括主体工程、装饰工程、绿化工程及配套工程。

实施绿化工程面积 17.02hm^2 ,栽植乔木及灌木195101株、攀缘植物3000m、花卉 80497m^2 ;新建供水管线8500m,排水管线470m,电缆4330m;新建广场、河道、木栈道、灯具及其他服务设施等景观工程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9年8月,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

制《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2019年11月，取得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区分局环评批复（克区环函〔2019〕20号）；2019年11月开工建设，2021年9月完工；2023年8月，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《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》。

项目从建设至验收期间无环境投诉和违法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3699.54 万元，全部计为环保投资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。

二、项目变动情况

对比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，电缆增加 380m，供水管线减少 5500m，排水管线减少 850m。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项目建设地点、性质、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果

（一）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结果

项目总占地约 21.72hm²，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，未随意扩大占用、扰动地表；对场地内原有乔木进行保护，按规划实施的绿化工程对环境产生积极影

响。

(二) 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

施工期未设置临时生活营地，废水主要为混凝土养护废水，自然蒸发。

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公共厕所产生的废水，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克拉玛依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(三)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

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，并使用合格的油品；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，施工现场洒水降尘、物资加盖篷布；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逐渐消失。

运营期无废气产生。

(四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

施工期噪声主要产生于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。使用低噪声设备，严格控制施工时间，仅在白天进行作业，施工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。

(五)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结果

可回收废料由施工单位回收利用，建筑垃圾拉运至克拉玛依东环路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。

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，现场配备垃圾桶集中收集，由环卫部门运往生活垃圾处理场处理。

四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与生

态保护措施，验收期间临时占地已清理平整，绿化工程已实施完成，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。

项目为绿化工程，项目的建设增强了会展中心周边环境生态功能，对环境有着积极影响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和现场核查，项目环保手续完备，技术资料齐全，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，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。验收工作组同意“克拉玛依市会展中心带状绿地项目”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克拉玛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9月1日

验收组组长：



验收组成员：



